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乃複雜產品。閣下務須就此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 要 資 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1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九年第1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a3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23

風險管理及監控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33

有 關 我 們 之 資 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14至第17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四個業務分部：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個人及企業銀行業務，並以專注的投資銀行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為輔。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法律實體架構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獲指定為UBS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於歐洲各國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此外，UBS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5年成立，作為集團的服務公司。於2017年，UBS於瑞士及英國(「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UBS亦已將於美國共享服務職能完全轉移至其美國服務公司，即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於2019年3月，UBS位於英國的總部的附屬公司UBS Limited已在英國預定脫離歐盟(「歐盟」)前併入UBS Europe SE。可獲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服務的前任UBS Limited客戶及其他對手方已於合併前轉移至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有關變動可能包括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8年度年報(「**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會計、監管及法律發展

經修訂瑞士停止經營資本規定

2019年4月，瑞士聯邦財政部頒布經修訂《充足資本條例》以進行諮詢。除其他項目外，該建議引入對全球系統性主要銀行的瑞士法人實體的停止經營資本規定。根據有關建議，瑞士銀行將按個別基準受限於第三方風險的停止經營資本規定，以及就其綜合風險受限於額外停止經營資本緩衝規定。UBS Switzerland AG將繼續被要求維持停止經營資本。有關停止經營資本規定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緩衝將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期間分階段全面實施。

該建議亦將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及瑞士銀行相關的停止經營最高回扣率限制在風險總額的1.25%，而現行制度下的最高回扣率則為2.0%。

最後，剩餘期限在一至兩年內的自救債券的資格將提升，由現行制度下的50%增至2020年1月1日的100%；然而，其在停止經營資產總值中的份額將被限制在20%。

根據其初步評估，UBS預期於2024年1月1日分階段全面實施有關規定後，其將須維持高於原先規定比率約100個基點的停止經營槓桿比率，以符合有關集團規定。

英國脫歐

先前所公布英國業務轉移及UBS Limited與UBS Europe SE的跨境合併於2019年3月1日依法生效。據此，UBS可繼續在任何英國脫歐政治情況下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及進入相關市場，包括英國在並無約束力的撤退協議下脫離歐盟的情況（「無協議情況」）。

UBS Limited與UBS Europe SE的跨境合併導致產生合併資產負債表570億歐元（「歐元」）。合併後，UBS Europe SE由歐洲央行直接監管，被視為主要受監管附屬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UBS在其季度及全年集團報告中包括UBS Europe SE的財務及規管資料。

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已開放登記臨時許可制度（「TPR」）。該制度將允許目前正進入英國的歐洲經濟區（「EEA」）公司及基金，在英國脫歐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繼續在其現有許可範圍內營運業務。UBS為目前正進入英國的UBS旗下EEA附屬公司提供TPR通知，以確保在無協議情況下英國監管許可證的連續性。

此外，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已採取措施減少無協議情況下的潛在中斷。當局同意承認三家英國授權的中央對手方（「CCP」）：LCH Limited，ICE Clear Europe Ltd及LME Clear Limited。據此，該等公司可在無協議情況下於有限期間在歐盟繼續提供結算服務，並將避免須在脫歐日期之前將UBS Europe SE的現有衍生工具風險由英國CCP轉移至歐盟CCP。ESMA亦宣布有關在一段有限時間內認可英國授權中央證券存管處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決定。據此，在獲ESMA認可的情況下，可繼續使用Euroclear UK & Ireland證券存管處以結算愛爾蘭證券。除非情況有變，否則有關ESMA決定將於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

就美國境外銀行制定監管規例

2019年4月，美國聯邦銀行機構發布兩項建議，旨在訂定若干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以及加強審慎標準（「EPS」）如何適用於設有重大美國業務的境外銀行組織（「FBO」）。根據有關建議，其美國合併資產為1,000億美元（「美元」）或以上、超過2,500億美元及超過7,000億美元或以上的FBO及其美國中間控股公司（「IHC」）將根據其資產總值規模及基於其他四項風險基準指標得分：非銀行資產、短期批發融資的加權計量標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及跨司法權區活動，而分類至不同類別。根據FBO的IHC組織級別

的計算所確定類別，將確定適用於FBO的IHC的資金規定及資本相關EPS，在若干情況下，亦包括美國存託機構的附屬公司。根據FBO美國合併業務(「CUSO」)組織層面的計算所確定類別，將用於釐定適用於FBO的CUSO、IHC或若干美國存託機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相關EPS及其他EPS。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聯邦儲備理事會」)估計，UBS將成為第三類公司。在此類別中，UBS Americas Holding LLC將(其中包括)繼續透過綜合資本分析及審核程序、補充槓桿比率、新採納流動資金覆蓋率規定及建議淨穩定資金比率，對其資金計劃進行年度評估。UBS正評估有關建議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UBS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此準則由根本地改變其作為承租人時將經營租賃入賬的方式。於採納後，資產及負債增加35億美元，而風險加權資產(「RWA」)及槓桿比率分母(「LRD」)亦會相應增加。

在收益表中，採納新準則導致折舊及物業、設備及軟件減值以及利息開支增加，惟被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於2019年第一季度，有關項目導致出現經營溢利或虧損減少淨額1,200萬美元。就2019年全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導致出現經營溢利或虧損減少淨額合共約6,000萬美元，有關影響將在租賃期內扭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UBS選擇不重列過往期間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開支呈報

UBS調整對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報，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由利息收入淨額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月1日前：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以使股息的呈報與其他相關的公平值變動一致。有關調整對經營收入總額或溢利／(虧損)淨額並無影響。有關變動減低於過往按季度產生的利息收入淨額的大幅波動。

已就有關呈報變動重列過往期間資料。於2018年財政年度，有關變動導致利息收入淨額減少9.76億美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相應增加。

公司中心成本及業務部門資源分配的變動

為進一步對應集團及部門業績，UBS已調整其向業務部分分配公司中心融資成本及開支的方法。與此同時，UBS已更新資金轉移定價框架，以更有效反映資金來源及使用情況。所有有關變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過往期間資料已予重列。

總體而言，就2018年全年，有關變動令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有所下降，從而令經調整成本對收入比率提高約1-2個百分點，而公司中心於2018年的除稅前經營虧損則減少7億美元。

就公司中心而言，UBS保留遞延稅項資產的融資成本，與其法人實體轉型計劃相關的成本，以及不屬於或代表業務部門業績的其他成本。

除更新成本分配及資金轉移定價框架外，UBS亦增加將資產負債表資源由公司中心分配到業務部門。就2018年而言，有關重列產生260億美元的額外RWA，以及由公司中心分配至業務部門930億美元的額外LRD。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產生35億美元的額外RWA及LRD已全部分配至業務部門。

股權歸屬變動

上述由公司中心到業務部門的資源分配變動反映於業務部門的股權歸屬。此外，UBS已更新其股權歸屬框架，將RWA的資本比率由11%修訂為12.5%，並逐步向業務部門分配與過往集中持有的若干一級普通股權益（「CET1」）扣除項目相關的歸屬權益20億美元。總體而言，UBS向業務部門分配70億美元的額外歸屬權益。公司中心保留的剩餘歸屬權益主要與遞延稅項資產、應計股息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有關。過往期間的資料已予重列。

就2018年全年，股權歸屬變動及上述業務部門成本與資源分配變動的綜合影響導致其各自的歸屬權益回報率下降3-7個百分點。

公司中心分部報告的變動

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起，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UBS僅提供公司中心的整體業績，而不會獨立就公司中心－服務、集團ALM以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作出報告。此外，UBS將集團庫務部與集團ALM的業務合併，並將此功能稱為集團庫務部。有關該職能的業績評價載於UBS季度及全年報告公司中心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而其總收入資料則於庫務收入淨額項下作為單獨項目列賬。過往資料已予重列。此外，UBS以單獨項目提供有關分配後與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有關的經營收入及經營開支淨額的資料。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和法律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中「近期發展」一節，以及2018年度年報中「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中「監管及法律發展」。

3.3 趨勢資訊

誠如瑞銀集團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由於全球經濟同步放緩，整體增長速度減慢。預期各地區的經濟增長及各資產類別市場將繼續在以不同速度恢復及回復穩定。由於其區域及業務多元化，UBS很可能於有關環境中受益。與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預期更高的投資資產將令全球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的經常性收入有所增加。為進一步取得動力，需要我們各項業務的市場活動及客戶情緒持續改善。UBS亦會繼續謹慎執行其策略，同時集中在效率與增長而作出投資之間取得平衡，從而實現其資本回報目標並為UBS股東創造可持續長遠價值。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8年度年報「本行的策略、業務模式及環境」一節「我們的環境」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xel A. Weber	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DIW Berlin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成員。
David Sidwell	獨立副主席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兼獨立副主席；紐約Oliver Wyman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董事會成員；紐約Village Care董事會主席。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St. Helen Bishopsgate受託人。
William C. Dudle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普林斯頓大學經濟政策研究Griswold中心的高級學者；Group of Thirty成員；美國外交關係協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教授；Coca-Cola HBC AG董事會成員(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董事會主席；Francioni AG董事會成員；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董事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China Asset Management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s Asia Pacific Council副主席；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外交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Isabelle Rom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Froriep Legal AG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教授；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及University of Geneva CAS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Zoetis Inc.董事會成員；KKR & Co Inc.董事會成員；Teach For All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Beatrice Weder di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 (INSEAD) 研究教授兼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 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 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Mauro			
Dieter Wemmer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 董事會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成員；Texas Pacific Group 高級顧問。
Jeanette Wong	成員	2020年	瑞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Essilor International 及 EssilorLuxottica 董事會成員；Jurong Town Corporation 董事會成員；PSA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成員；FFMC Holdings Pte. Ltd. 董事會成員；富敦資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全球顧問委員會(亞洲)成員；證券業委員會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 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 (就本節而言，UBS 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 UBS 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 UBS 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 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 UBS 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 UBS 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 UBS 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

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有關在相關報告期間後但早於財務報表發佈前發生會影響管理層評估對有關事宜的撥備的事宜的發展(例如因事宜的發展提供了於報告期末出現的狀況的證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項下的報告期後的調整事件，必須於該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確認。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 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UBS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出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UBS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UBS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UBS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出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UBS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瑞士銀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內所載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a 撥備」列表中披露。就UBS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E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UBS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2020年1月。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 UBS 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 UBS 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 2019 年第一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美元	全球		個人及			UBS
	財富管理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003	117	0	269	1,438	2,827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14	0	0	2	0	1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13)	0	0	(2)	(2)	(17)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49)	(1)	0	(66)	(18)	(134)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12)	(2)	0	(2)	1	(15)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943	114	0	201	1,419	2,677

1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 C 及 D)及公司中心(項目 B)。本節項目 A 及 F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節項目 E 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 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 UBS 賬戶號碼，並基於 2006 年至 2008 年間的數據提出。UBS 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 UBS 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 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 2016 年裁定，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UBS 有權就所有披露 FTA 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瑞士聯邦行政法院透過不接納法國行政支援的要求，批准 UBS 提出上訴。FTA 已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自 2013 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

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有關審訊自2018年10月8日直至2018年11月15日於原訟法庭進行。於2019年2月20日，法院宣佈瑞士銀行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及就稅務欺詐所得款項嚴重洗黑錢的罪名，以及UBS France S.A.協助及教唆非法招攬及就稅務詐騙所得款項洗黑錢的罪名均成立。法院對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判處罰款合共37億歐元，同時法國可獲為數8億歐元的民事賠償金。UBS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根據法國法律，判決在上訴有待裁決期間暫停。上訴法院將根據法律及事實重審案件，而罰款或會多於或少於原訟法庭所判處者。其後亦可能就法律問題向法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UBS認為，根據法律及事實，原訟法庭的判決應予以撤銷。UBS認為，其已遵循於瑞士及法國法律以及歐洲儲蓄稅指令項下的義務。即使為承擔責任(惟UBS對此有所質疑)，UBS亦認為所判處的罰款及賠償金額遠超可能具有法律及事實理據的金額。具體而言，UBS認為法庭錯誤地以正規化資產總額為基礎而釐定罰款，而非以被指因欺詐而得的該等資產的任何未繳稅款為基礎，更進一步錯誤地根據未經民事當事人證實的成本而判罰賠償金。儘管UBS認為其屬無罪，惟已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有關事宜為數5.16億美元的撥備。此案具有多項可能的結果，導致估算非常不確定。儘管實際罰款及民事賠償金相當合理可能超過撥備金額，惟於2019年3月31日的UBS資產負債表所作的撥備已反映其對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的最佳估算。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以及嚴重稅務詐騙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對其進行正式調查。於2018年，意大利稅務機關及檢察官辦公室指稱UBS因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於意大利進行的業務而可能需就稅項及罰款負責。

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 (「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

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年至2007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保薦約800億美元的RMBS。

UBS RESI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億美元。

UBS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分行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RMBS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於2012年，若干RMBS信託於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億美元的三項由UBS發行及包銷的RMBS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2018年7月，UBS與受託人訂立協議，據此，UBS將支付8.50億美元以解決此事宜。此金額中絕大部分將由向UBS作出彌償的其他訂約方負責。和解仍有待法院批准，並須進行釐定和解金額應如何分派予RMBS持有人的程序。和解生效後，UBS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自2014年起，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要求向UBS索取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UBS的RMBS業務有關的資料。於2018年11月8日，司法部於紐約東區地區法院提出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FIRREA就UBS於2006年及2007年發行、包銷及銷售40項RMBS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UBS已於2019年2月9日動議撤銷有關民事申訴。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UBS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B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

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指稱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約1.25億美元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BMIS受託人已提出上訴。在2019年2月，上訴法院駁回有關解除對BMIS受託人餘下申索的判決，並將案件轉到破產法庭進一步審理。包括UBS在內的被告已於2019年3月提交重審申請。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29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19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已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

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而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隨著原告提出的集體核證動議被駁回，案件已於2018年10月被撤銷。

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就彼等對UBS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

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2015年開始並持續至2017年，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若干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或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UBS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D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於2015年，司法部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2020年1月。UBS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若干機構有關外匯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根據一項和解協議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據此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若干集體訴訟的成員未有進行和解，而個別於美國及英國的法院向UBS及其他銀行提出訴訟，指控UBS及其他銀行違反美國及歐洲競爭法以及不當得利。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於2017年，兩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人士及實體提出，並於2017年6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綜合申訴。於2018年10月，法院已批准原告所提出請求提交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或繼續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於2012年，UBS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CFTC及司法部刑事局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而FINMA在其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訴訟中發出命令。此外，UBS就歐洲委員會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對與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措施。於2018年12月，UBS與紐約及其他州份的總檢察官訂立和解協議，據此，UBS將支付6,800萬美元以解決總檢察官有關LIBOR的申索。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及新加坡元SIBOR與SOR以及澳洲BBSW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2016年再次駁回針對UBS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UBS於2016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LIBOR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初步批准，並仍有待作最終批准。於2018年，地方法院駁回原

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UBS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並於2018年11月駁回美元外匯的集體呈請。於2019年1月，代表自2014年2月1日以來直接與其中一間被告銀行進行美元LIBOR工具交易的美國居民於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提交針對UBS及多間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申訴指控被告違反反壟斷法，並不當得利提出申索。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於2014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一宗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2015年，該法院以同一理據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針對UBS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2017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LIBOR訴訟。此外，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2018年10月，審議SIBOR/SOR訴訟的法院駁回全部原告對UBS的申索，惟其中一名原告除外。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LIBOR及SIBOR/SOR訴訟的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UBS及其他被告已動議撤回。於2018年11月，審議BBSW訴訟的法院以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BBSW訴訟的原告於2019年1月動議提出經修訂申訴，尋求重新將UBS及若干其他銀行列為被告。UBS及其他被告亦已動議駁回於2016年12月提出的英鎊LIBOR訴訟，惟該動議已於2018年12月向UBS駁回。UBS於2019年1月動議重新考慮該裁決。

政府債券：自2015年起，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2017年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仍有待裁決。

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已遵守FINMA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 UBS 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F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 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概無對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或溢利與虧損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據瑞士銀行所知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訴訟)。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九年第季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9.html。

瑞 士 銀 行 中 期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未 經 審 核)

收益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9	31.12.18	31.3.18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2,674	2,691	2,389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1,912)	(1,810)	(1,40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3	1,346	1,338	1,11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3	(1,006)	(1,013)	(677)
利息收入淨額	3	1,101	1,207	1,41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其他收入淨額		1,936	1,294	1,973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9	(20)	(53)	(26)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4,566	4,709	5,197
費用及佣金開支	4	(409)	(439)	(433)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4	4,157	4,270	4,764
其他收入	5	169	365	174
總經營收入		7,343	7,083	8,301
員工開支	6	3,468	3,262	3,7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026	3,094	2,371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379	293	24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	17	16
總經營開支		5,890	6,667	6,404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454	416	1,897
稅項開支／(利益)	8	387	143	484
溢利／(虧損)淨額		1,067	273	1,41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	1	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069	272	1,41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百萬美元	31.3.19	31.12.18	31.3.1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069	272	1,412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151)	(129)	643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26	21	106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1	(7)	0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2	0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1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122)	(112)	74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81	68	(8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0	0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1)	0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0	0	0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17)	(23)	2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62	44	(57)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588	816	(476)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21)	(43)	(134)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107)	(157)	122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459	616	(488)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99	548	205
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60)	(240)	(36)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16)	218	22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176)	(22)	(14)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326)	376	180
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8	(8)	(2)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318)	368	178
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94)	346	164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4)	894	369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974	1,166	1,781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9	31.12.18	31.3.18
百萬美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2)	1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4	1	2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4	1	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4	1	2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	2	3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067	273	1,413
其他綜合收益	(90)	895	371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99	548	205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489)	347	166
綜合收益總額	977	1,168	1,784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附註

31.3.19

31.12.18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10,618	108,370
銀行貸款及墊款		16,777	16,642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100,222	95,349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1	25,164	23,603
客戶貸款及墊款	9	320,466	321,48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2	22,495	22,6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95,744	588,084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109,683	104,513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3,828	32,121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11,161	126,212
經紀應收款項	10	16,275	16,840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0	80,973	82,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18,092	329,9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7,168	6,6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95	1,099
物業、設備及軟件		11,642	8,479
商譽及無形資產		6,621	6,647
遞延稅項資產		9,799	10,066
其他非金融資產	12	6,577	7,062
資產總額		956,737	958,055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美元

附註

31.3.19

31.12.18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9,083	10,962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5,246	10,296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1	30,319	28,906
客戶按金		428,129	421,986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44,354	41,20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4	83,894	91,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2	10,770	7,5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11,795	612,174
按公允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10	34,259	28,949
衍生金融工具	10,11	110,809	125,723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10	39,326	38,420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10,13	66,919	57,031
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0,12	32,394	33,59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83,706	283,717
撥備	15	3,165	3,457
其他非金融負債	12	4,682	6,275
負債總額		903,348	905,624

權益

股本		338	338
股份溢價		24,651	24,655
保留盈利		23,886	23,317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4,341	3,946
股東應佔權益		53,216	52,256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173	176
權益總額		53,389	52,432
負債及權益總額		956,737	958,055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 1 會計基準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瑞士銀行、瑞士銀行總部、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及瑞士銀行美國業務的功能貨幣。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附註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18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8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及過渡影響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當中亦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從根本地改變瑞士銀行於擔任承租人時將經營租賃入賬的方式，並規定須於資產負債表記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瑞士銀行為多項租賃的承租人，主要為房地產(包括辦公室、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少數為資訊科技硬件的租賃。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允許，瑞士銀行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而未有重列比較數字。總括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均增加34億美元。權益概無受到影響。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表

倘瑞士銀行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承租人，瑞士銀行將應用下列允許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

- 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內有否包括租賃；
- 依賴過往就該等合約是否被視為有償所作的評估；
- 依賴過往的售後租回評估；
- 就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是否合理確認已獲行使作事後回顧時調整租賃條款；
- 使用瑞士銀行於2019年1月1日的各種貨幣的借貸比率升幅以貼現租賃負債；
- 按相等於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現有租賃結餘(例如預付租金、累計租金、租賃獎勵及有償租賃撥備，惟不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作出調整；及
- 不會就餘下年期將於過渡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且瑞士銀行擔任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方法並無變動。同樣地，瑞士銀行並無就瑞士銀行擔任其擁有的實質資產的出租人的融資或經營租賃作出調整。倘瑞士銀行擔任中介出租人(即訂立原租約並將資產分租予第三方)，分租將

主要根據於過渡日期該分租期有否佔用產生自原租約的使用權資產的大部分餘下使用年期，而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責任與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租賃負債的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貼現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4,546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年期少於一年的租賃	(18)
不包括服務組成部分	(296)
就延長或終止選擇權重估租期	424
未貼現租賃付款總額	4,657
按加權平均借貸比率3.07%升幅貼現	(72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調整	3,93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1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的賬面值	3,956

下表提供有關過渡時釐定使用權資產的詳情：

過渡時釐定使用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賬面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融資租賃資產)	1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調整	3,937
其他非金融資產(預付租金)	19
其他非金融負債(租賃獎勵)	(20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應計租金)	(180)
撥備(有償租賃撥備)	(1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來自作為中介出租人的分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6)
物業、設備及軟件(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總值) ¹	3,284

¹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瑞士銀行的負債總額增加34.22億美元，當中新確認的租賃負債為39.37億美元，減來自租賃獎勵、應計租金及有償租賃撥備(獲重新分類及呈列為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的負債5.15億美元。瑞士銀行的資產總額增加34.22億美元，當中32.46億美元為使用權資產及1.76億美元為來自分租的額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負債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呈列，而使用權資產於物業、設備及軟件項下呈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由於過渡時已採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故權益概無受到影響。

於2019年第一季度，加權平均租期約為9年，而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減值項下呈列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為1.13億美元。於

2019年第一季度，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項下呈列的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3,000萬美元，而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呈列的其他租金開支(包括向業主支付的非租賃組成部分)為1,600萬美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呈列的總租金開支分別為1.47億美元及1.35億美元。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更新—租賃(於 2018 年財務報表附註 1a 項目 15 租賃項下披露)

瑞士銀行主要以房地產(包括辦事處、零售分行及銷售辦事處)以及少數資訊科技硬件的承租人身份訂立租約或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瑞士銀行識別合約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並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入賬。

倘瑞士銀行為租賃安排的承租人，瑞士銀行會於租期開始並取得對該資產的實際使用權的控制權時，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項下呈列，而使用權資產於物業、設備及軟件項下呈列。租賃負債乃根據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鑒於承租人通常無法觀察租賃隱含的比率，因此使用瑞士銀行的無抵押借貸比率貼現。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惟須就預付租金、初步直接成本、翻新出租資產的任何成本或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隨相關資產的租期或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而折舊於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減值項下呈列。

租賃付款一般包括取決於指數(例如通脹指數)的固定付款及可變付款。倘若租賃包括一項瑞士銀行認為合理地必然會得以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則預期租金或終止成本將計入用以產生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瑞士銀行一般不會訂立具有購入權或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

在瑞士銀行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的出租人或分租人的情況下，一筆金額相等於租賃付款總和現值另加瑞士銀行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收回的任何無擔保剩餘價值的應收款項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內確認。初步直接成本亦包括在租賃應收款項的初步計量內。於租期內收到的租賃付款被分配至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還款。利息收入反映利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就分租而言，原租約的利率)的瑞士銀行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瑞

士銀行每年審閱估計的無擔保剩餘價值，而倘將予變現的估計剩餘價值低於租約開始時假設的金額，則就預期差額確認虧損。

租賃應收款項須受「附註 1a 項目 3 金融工具」第 g 點所載的減值規定所限。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一般減值模型釐定，而並非使用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減值的簡化方法。

會計政策其他變動

公司中心成本分配及業務部門權益歸屬變動

為進一步統一瑞士銀行與部門業績，瑞士銀行已調整公司中心—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集團 ALM)及公司中心—服務的融資成本及開支分配至業務部門的方法。與此同時，瑞士銀行已更新其資金轉移定價框架，以更佳地反映資金的來源及用途。此等變動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而過往期間的部門資料經已重列。同時，此等變動將會降低該等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當中經調整成本／收益比例增加 1 至 2 個百分點，並引致公司中心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為數 7 億美元的抵銷影響。

公司中心已保留遞延稅項資產融資成本、有關瑞士銀行法律實體轉型計劃的成本以及並非業務部門應佔或代表其業績的其他成本。

除了分配及瑞士銀行資金轉移定價框架的更新，瑞士銀行亦將公司中心的財務資源分配增加至各業務部門，導致須於 2018 年所重列的數字中將為數約 2,230 億美元的資產自公司中心分配至各業務部門，主要來自優質流動資產及代表業務部門中央管理的若干其他資產。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瑞士銀行已額外分配為數約 34 億美元的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至各業務部門。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2 分部報告」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公司中心分部報告變動

誠如2018年度年報所公佈，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規模及所耗用資源大幅減少。此外，瑞士銀行從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集團資產及負債管理(集團ALM)向業務部門分配融資成本及開支的方法作出上述改動後，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集團ALM保留的經營虧損將大幅減少。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自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開始，瑞士銀行僅提供公司中心的整體業績，而不會獨立就公司中心－服務、集團ALM及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作出報告。此外，瑞士銀行在營運層面上將集團庫務部與集團ALM合併，並將該合併後的單位稱為集團庫務部。過往資料將會重列。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分部報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

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瑞士銀行修訂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因此引致股息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開支)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他收入淨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有關變動統一股本工具的股息導致相關公平值變動以及剔除過往於利息收入淨額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所產生波動的經濟對沖的呈列。然而，對總經營收入或溢利／(虧損)淨額並無影響。由於有關呈列變動，過往期間的數字已經重列，而各呈報項目之間的影響於下表概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股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變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百萬美元	31.3.18	30.6.18	30.9.18	31.1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572)	(636)	(699)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利息開支	160	846	175	151
利息收入淨額	(412)	210	(524)	(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其他收入淨額	412	(210)	524	250
				97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處理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規定，倘相關稅務機關接受稅務處理被認為是有可能，則須假設該項目的處理最終將獲接納為會計確認事項。因此，毋須就該情況計提稅務撥備。然而，倘接受稅務處理被認為是不可能，則實體須使用預期值(即概率加權法)或最可能的單一數額來反映該不確定因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後，瑞士銀行於2019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中確認稅項開支淨額1,100萬美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以處理報告期內出

現的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時的會計事宜。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使用更新的精算假設來釐定此類事件發生後年度報告期內剩餘時間的即期服務費用及利息淨額。該等修訂亦釐清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的會計規定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要求。該等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的修訂將會提前生效。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自2019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導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對瑞士銀行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
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9.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 2018 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於 2019 年第一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 2,000 萬美元 (主要是投資銀行)，反映信貸減值 (第 3 階段) 狀況的虧損 1,500 萬美元及第 1 及第 2 階段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 500 萬美元。

2019 年第一季度內，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大致維持不變。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瑞士借貸組合，並仍對可能影響本行對手方的任何衰退跡象保持警惕。

就投資銀行而言，本行的槓桿貸款批核業務的整體能力仍然強勁。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控制於管理風險價值低水平。1 日 95% 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較 2018 年第四季度 1,100 萬美元維持不變。平均監管風險價值及壓力風險價值於第一季度減少。減少受市場波動性下跌、客戶活動減少及外匯、利率及信貸業務的信貸風險承擔整體下跌所致的投資銀行股權業務所帶動。

2019 年第一季度並無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於最近期 250 個營業日窗口期內出現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維持在 2 次。用於計算市場風險 RWA 的 FINMA 風險價值倍數較上一季度 3 倍維持不變。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收益曲線 +1 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正 110 萬美元，而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正 100 萬美元。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 2018 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價值的銀行賬冊中狀況對收益曲線 +1 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 2,600 萬美元。本其他綜合收益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量對沖，其次是歐元及瑞士法郎。與此等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並無就計算監管資本而確認。

→ 有關利率增加對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國家風險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動。儘管本行對主要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但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有限。英國脫離歐盟的程序以及意大利的赤字以及意大利與歐盟之間的緊張局勢仍屬關注的重點。

→ 有關英國脫離歐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

本行正密切監察美國貿易政策持續變動而加大的風險，以及其對主要市場、經濟及國家的潛在影響。

本行亦繼續密切監察中國的直接風險承擔。此外，多個新興市場正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本行對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有效分散。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8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經營風險

持續為UBS及金融行業帶來挑戰的廣泛重大風險為經營復原能力、操守及文化、以及金融罪案。

隨著本行持續提升應對干擾及維持有效的日常業務的能力，經營復原能力仍屬本行關注的重點。網絡保安及數據保護對經營復原能力而言為重要元素，本行的網絡保安目標與現行國際標準一致，而本行擬統一其資料保護標準與適用的資料保護規例及準則。本行正投資於預防性及偵查措施，以抵抗日新月異及日益複雜的網絡攻擊，以達致本行的目標及符合適用標準。本行優先投資於提升偵察及應對網絡威脅的準備及資料損失、僱員培訓，以及行為及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保安(包括弱點管理)。

由於科技創新及地緣政治發展增加經營業務的複雜性，加上持續提高的監管期望，因此金融罪案(包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違反制裁、欺詐、行賄及貪污)持續構成風險。有效的金融罪案預防計劃對本行至為重要。洗黑錢及金融欺詐技術日趨精密，同時地緣政治動盪使制裁局面更加複雜。本行不斷大力投資於偵查能力及系統作為金融罪案預防計劃的一部分，並集中於作出改善以符合監管期望，包括處理貨幣監理署就本行美國分行的認識你的客戶及反洗錢項目發出的2018年5月制止令的規定。

操守風險管理是經營風險框架的不可或缺部分。為管理操守風險，本行集中融入框架、提升管理層資訊及維持改善文化的動力。操守相關管理資料在業務及地區管治層面得以檢討，就僱員操守、客戶及市場提供量度指標。此外，本行繼續堅持行為措施(例如「良好監管原則」)，並提供強制性合規及風險培訓。

本行繼續集中於監管報告、更新本行監管程序管理框架及提升本行監管發展追蹤，以及繼續改善經營風險框架(ORF)評估程序，包括法律實體匯報，以符合日益改進的監管預期。

主要風險量度指標

本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1.3.19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集團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243,592	184,219	3,016	54,513	28,959	514,29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69,600	132,020	0	9,593	8,171	319,383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6,060	19,718	0	19,245	331	45,353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9,038	953	0	33,850		43,840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5,979	866	0	9,324		16,16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190	0	0	17,943		18,133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2,868	86	0	6,584		9,539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7,422	23,513	0	2,305	139	33,379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¹	583	1,848	0	127	433	2,991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16	677	0	132	27	1,052
其中：第1階段	57	78	0	45	2	182
其中：第2階段	35	138	0	5	0	179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23	461	0	82	25	691

31.12.18

百萬美元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集團
銀行產品¹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239,835	186,802	2,751	59,980	28,357	517,72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70,413	133,253	7	9,090	8,362	321,125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6,111	20,609	0	22,290	348	49,358
買賣產品^{2,3}						
風險承擔總額	10,606	873	0	30,771		42,250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5,960	762	0	9,441		16,16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153	0	0	16,004		16,157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4,494	111	0	5,325		9,930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⁴	10,345	22,994	0	3,202	94	36,634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¹	625	1,974	0	140	415	3,154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223	697	0	108	26	1,054
其中：第1階段	62	78	0	34	3	176
其中：第2階段	34	146	0	3	0	183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127	474	0	71	23	695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及遠期開始反向回購及證券借入協議。²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³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⁴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萬美元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31.3.19	31.12.18	31.3.19	31.12.18
以住宅物業抵押	51,774	51,251	95,984	96,841
以工商物業抵押	2,297	2,233	16,805	16,887
以現金抵押	14,191	15,529	1,424	1,467
以證券抵押	91,142	90,946	1,751	1,647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9,388	9,469	5,411	5,754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807	986	10,645	10,65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169,600	170,413	132,020	133,253
準備	(101)	(102)	(564)	(5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169,500	170,312	131,455	132,659

按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本行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美元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1	1	1	0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7	13	13	10	6	7	4	3	2
公司中心	4	6	5	5	1	4	2	1	0
分散影響 ^{2,3}			(4)	(4)	(1)	(4)	(2)	(1)	0
總計 31.3.19	7	15	15	11	6	8	4	4	2
總計 31.12.18	7	15	12	11	7	7	6	3	2

1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2**單獨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3**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利率敏感度 – 銀行賬冊¹

百萬美元	-200 基點	-100 基點	+1 基點	+100 基點	+200 基點
瑞士法郎	(6.8)	(6.8)	1.6	158.0	315.4
歐元	(113.2)	(114.9)	(0.3)	(26.9)	(51.8)
英鎊	(37.0)	(43.9)	0.1	12.7	23.7
美元	(281.1)	(105.0)	(0.3)	(143.2)	(400.7)
其他	15.7	6.9	(0.1)	(7.4)	(13.8)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3.19	(422.4)	(263.8)	1.1	(6.9)	(127.2)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12.18	(611.1)	(298.5)	1.0	33.4	13.6

1在現行負利率環境下，尤其是對瑞士法郎而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歐元而言，全球財富管理(不包括美洲)和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交易的利率下限一般不會設於負水平。因此，就本披露列表而言，設有下調100/200個基點的下限，以確保所出現的衝擊利率不會變為負數。該下限導致非線性的敏感度表現。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 AAA/Aaa 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31.3.19					31.12.18			
	銀行產品總額 ¹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總計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扣除對沖後	扣除對沖後		
奧地利	81	79	93	30	195	369	305	379	298
比利時	362	358	110	110	46	518	514	425	420
芬蘭	13	13	112	112	90	215	215	310	310
法國	459	457	1,104	1,012	1,473	3,036	2,941	3,475	3,381
希臘	8	3	0	0	3	12	6	6	4
愛爾蘭 ²	246	239	40	40	635	921	914	1,100	1,093
意大利	730	637	278	249	172	1,181	1,058	1,181	1,041
葡萄牙	26	26	22	21	3	52	50	27	27
西班牙	396	395	39	39	245	680	678	635	633
其他 ³	281	260	3	3	33	317	296	307	290
總計	2,604	2,466	1,802	1,617	2,895	7,300	6,978	7,845	7,497

1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前。**2**愛爾蘭的風險承擔大部分與基金及外資銀行附屬公司有關。**3**指安道爾、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摩納哥、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 樓

